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7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292,150,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8年11月24日,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公告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广西梧州荣泰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公司)及广西梧州集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科技)所持国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19.79%的股权及128,344,594.93元现金,并新增股份501,723,229股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原国海证券股东(除荣泰公司及集琦公司外)通过以其所持国海证券认购新增股份而获得公司的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在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桂林集琦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集琦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泰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业龙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荣泰投资有限公司等14家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相应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对价,对价股份共计2,444万股,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股对价;

(二)通过股改对价方式变更的股权大会日期:届次
2009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09年2月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参加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10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2月4日。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1年8月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互为条件,因此公司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承诺构成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姓名, 承诺内容. Contains 10 rows of commitments and their fulfillment status.

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2,150,179股,占总股本的10.4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其所持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5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东睦股份,股票代码:600114)于2015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度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度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询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函,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科锐北方与中信建投证券就95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科锐北方于2015年8月5日与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操作完成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4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函,科锐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科锐北方与中信建投证券就95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科锐北方于2015年8月5日与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操作完成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4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8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升级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7月15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600股,均价为20.19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6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000股,均价为17.3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详见2015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000股,均价为19.0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5%,详见2015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和瑞业投资的通知,吴开贤先生、瑞业投资于2015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11,000股,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吴开贤先生、瑞业投资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增持人,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拟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和瑞业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素贞女士、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8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投资”)、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升级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年7月15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6,600股,均价为20.19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6日,副总经理杨松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000股,均价为17.3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3%,详见2015年7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8,000股,均价为19.0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5%,详见2015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和瑞业投资的通知,吴开贤先生、瑞业投资于2015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11,000股,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吴开贤先生、瑞业投资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增持人,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拟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和瑞业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素贞女士、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瑞业投资和杨松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关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符合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不同基金类别所适用投资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5年8月8日起本公司管理的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代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释义”部分,将“基金或本基金”的定义修改为: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在“释义”部分,将“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定义修改为:
指《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三)在“释义”部分,将“托管协议”的定义修改为: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在“释义”部分,将“招募说明书”的定义修改为:
指《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五)在“释义”部分,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定义修改为:
指《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在“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名称”,修订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5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2015年8月5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江苏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质押股份种类:无限流通股
质押期间:一年期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一年期。

二、累计质押情况
江苏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174,83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其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476,68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江苏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51,519,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4%;本次质押后,江苏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66,65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其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642,05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5.91%。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拟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重大事项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正在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论证,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股权拟受让方天津津滨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同意并批复泰达控股将所持公司股份5553.6885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津滨文化持有,待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文件后,将及时对外公告批复文件的相关内容。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等材料,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6日、3月30日、4月2日、4月4日、4月15日、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加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论证,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股权拟受让方天津津滨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文化”)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同意并批复泰达控股将所持公司股份5553.6885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津滨文化持有,待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文件后,将及时对外公告批复文件的相关内容。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参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等材料,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6日、3月30日、4月2日、4月4日、4月15日、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加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和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